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并及时披露。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比例: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14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合计66862.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93%;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428.99万元。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终止: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终止回购事项的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7%。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142,491	18.81%	52,999,634	19.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6,375,657	81.19%	213,518,514	80.11%
合计	266,518,148	100%	266,518,148	100%

2、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54%。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142,491	18.81%	51,571,062	19.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6,375,657	81.19%	214,947,086	80.65%
合计	266,518,148	100%	266,518,148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3,9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255万元,资产负债率53.93%。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2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11%。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何思远女士于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增持12000股、9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问询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回购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公司已向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预计未来六个月会出现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请以公司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2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2月9日披露了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2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四)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 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94,661,153	35.52%
2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5,507	8.39%
3	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40,067	5.04%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069,435	4.90%
5	邹珍美	7,695,213	2.89%
6	朱征夫	6,068,486	2.28%
7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62,293	2.27%
8	邹棒夫	5,967,293	2.24%
9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72,780	1.75%
10	深圳市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允泰铭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71,537	1.2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94,661,153	43.75%
2	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40,067	6.21%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069,435	6.04%
4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62,293	2.80%
5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72,780	2.16%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76,988	1.42%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63,301	1.09%
8	邹珍美	1,923,803	0.89%
9	邹棒夫	1,491,823	0.69%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42,312	0.6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1-009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9,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31期B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8月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22日,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31期B款	29,000.00	1.30%-3.7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31期B款
产品代码	21ZH031B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金金额	人民币贰亿玖仟万元整(￥290,000,000.00)
产品起始日	2021年2月8日
产品期限日	182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8月9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70%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将不定期的对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1398,成立于1985年,注册资本35,640,625.7089万元。

(二)关联关系情况

受托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为银行金融机构,其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信息及财务资料,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856,572,564.88	7,515,565,796.69
负债总额	8,825,778,143.89	9,025,013,442.67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81,629,265.93	-1,521,149,82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82,780.36	-17,745,821.9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29,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168.25%。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购买理财产品的业务,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9,000.00	-	-	49,000.00
合计		49,000.00	-	-	4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49,000.00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0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天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纸业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由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中国纸业。

中国纸业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具体相关方案,届时将按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披露的方案执行。

关联董事钟天崎、洪军、任小平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二)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1]第2007号)、《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利安达专字[2021]第2006号)。

关联董事钟天崎、洪军、任小平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三)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21]第2005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0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变更冠豪高新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冠豪高新”)拟发行A股股份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2020年12月10日公告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确定冠豪高新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49),确认本次交易由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现经本公司、中国纸业及中信证券确认,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仅由中国纸业担任,中信证券不再担任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0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成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监事会同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1]第2007号)、《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利安达专字[2021]第2006号)。

关联监事刘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二)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21]第2005号)。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8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1-01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6,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10日。

3、公司仍有部分股份因未及时完成证券账户的登记工作不能流通,公司再次提示还未办理完成证券账户登记的股东尽快办理相关手续,以便维护自身权利。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5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06年3月6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3月1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共陕西省委机要印务中心	法定的最低承诺,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严格履行
2	陕西省丝绸进出口公司		严格履行
3	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1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56,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共陕西省委机要印务中心	17,160	17,160	0.0003%	0
2	陕西省丝绸进出口公司	17,160	17,160	0.0003%	0
3	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22,308	22,308	0.0004%	0
合计		56,628	56,628	0.0009%	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截至本公告日,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3,976,108,093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2,005,895,931股,公司总股本5,982,004,024股。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76,108,093	66.4678%	-56,628	3,976,051,465	66.466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5,895,931	33.5322%	56,628	2,005,952,559	33.5331%
三、股份总数	5,982,004,024	100.0000%	0	5,982,004,024	100.0000%

2、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说明

	本次变动前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数(股)	限售到期日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认购2015年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导致的限售	113,043,478	113,043,478	自本次股票上市之日(2015年8月26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届满但股东尚未申请办理该等股份解除限售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22家交易对方认购西安民生2016年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导致的限售	2,924,969,096	2,924,969,096	自本次股票上市之日(2016年9月27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5家交易对方认购西安民生2016年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导致的限售	935,311,903	935,311,903	自本次股票上市之日(2016年9月27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届满但4家股东尚未申请办理该等股份解除限售
未完成证券账户规范登记导致的限售	2,783,616	2,726,988	依股东完成证券账户规范登记而定
合计	3,976,108,093	3,976,051,465	

公司再次提示还未办理证券账户登记的股东尽快办理相关手续,以便维护自身权利。联系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大厦6层;联系部门: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29-87363588;传真号码:029-87363558。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